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建筑、安 装期限延长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如被保险工程不能按期完工，延期在三个月以内的，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动随工期延长，保险人不加收保险费。对于延期在三个月以上的部分时间，被保险人缴纳本保险合同项下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，保险期间可以继续延长。但对于延长期超过____个月以上部分，双方可以协商新的承保条件另行承保。

本条款适用于工程各个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